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统一按97.5万元/公顷给予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上述征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等省、湛江市留用地管理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并折成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495万元/公顷(33万元/亩)。

(三) 社会保障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2025年5月12日